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劉哲希
被告 蔡家榮

宏欣食材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簡字第79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
法官 許峻彬
法官 陳志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至翔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